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ONGFENG ELECTRONICS CO., LTD.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地 点：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 一、会议开幕

1、宣布会议开始；

2、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3、介绍应邀来宾。

董事长 黄明强

### 二、宣布《会议规则》

对《会议规则》进行举手表决

董事长 黄明强

三、宣布“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提名的提案”并对“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提名的提案”进行举手表决

董事长 黄明强

### 四、审议及听取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报告人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黄明强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刘四和
3	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人员待定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长 黄明强
5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 郭传红
6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财务总监 郭传红
7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长 黄明强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长 黄明强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董事长 黄明强
10	审议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 黄明强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董事长 黄明强

五、总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监事会主席 刘四和

六、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董事长 黄明强

七、复会，总监票人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监事会主席 刘四和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潘 平

九、宣读《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董事长 黄明强

十、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长 黄明强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而召开；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为：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3、本次会议所讨论的各项议程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和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细披露；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以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会议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对所列议案作出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本次会议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举手和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对“会议规则”及“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提名的提案”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其他需要表决的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由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

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代表或独立董事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现场表决结果统计核实，并在《议案现场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现场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本次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2、股东或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请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回答。

3、股东或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提名的提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记名表决票拟由以下人员进行监票：

总监票人：刘四和

监票人：人员待定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一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黄明强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给各行业造成很大冲击，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进出口业务也受到制约，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中除印刷用聚脂膜外，其他产品的市场需求及销售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挖企业内部潜能和市场潜力，抓住下半年国内市场需求好转的机遇，加大下游市场的开发力度，优化销售渠道及客户群，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占比。通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经营形势趋向好转，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7 亿元，同比增长 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92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目标。

报告期内，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企业——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以上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了新的经理层。新的管理团队上任后，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排查，修订和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强化了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的落地执行。公司还处置、注销多个无存续价值的子公司，以优化资源配置，全力聚焦主业发展。针对公司部分产品附加值低、盈利能力弱的现状，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客户结构的调整，并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加强对各项成本费用的管控，努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2020 年 12 月，为推动公司下一步高质量发展，公司决定投资新建多个与主业相关的项目，以上项目预计在未来两年内陆续建成达产，届时，公司相关产品在产能、技术、自动化水平方面将获得较大提升，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中高端市场以及未来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占用率，提高产品竞争力。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7 次，全年总共审议定期报告、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议案共计 40 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 （二）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共审议批准议案 16 项。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委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四）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有效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的完善和提高。

#### **(五)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认真组织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65 项，以及权益变动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多项，有效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做好指定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公司还多维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E 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持交流沟通，促进其对公司的了解。

#### **(六)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参与决策提供相应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确保了公司各项决策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 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

目前，我国的电容薄膜行业市场充分竞争，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形势依然存在。

随着国家在智能电网建设、电气化铁路建设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方面的持续加大投入，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加速更新换代，电容薄膜行业发展将从过去的产能扩张加速向产品品质及差异化转变，超薄、耐高温、长寿命是行业发展主流方向。未来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轨道交通等行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并将带动相关电容器件及薄膜材料市场的发展。

根据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在电容器板块方面，公司将坚持规模化、成本领先的发展道路，继续做大做强消费类电容，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并将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新市场领域开拓；电力电子电容器将继续坚持高质量、产品领先、进口替代的发展战略，以研发与品质制胜，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薄膜板块方面，公司薄膜产品将向超薄型、耐高温、耐高压方向发展，公司将加强薄膜产品质量管理和大客户培育，强化现场管理，促进薄膜品质的提升，并将继续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市场的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立足于电子材料及元器件领域，重新进行产业定位和布局，重点开发中高端市场，持续优化客户群，加快开发新产品，稳定产品质量，努力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强产业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加强关键材料、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拓展新能源、柔性直流输变电、高压输变电、汽车电子、高端通信、储能逆变等产业市场，以优化市场结构，强化竞争力，提升行业排位。公司还将利用产业链资源，积极寻求在新市场领域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及盈利能力。

## （三）经营计划

公司 2021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营业成本 82,200 万元，期间费用 12,000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4,700 万元、管理费用 5,700 万元、财务费用 1,600 万元（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的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强化目标管理，严格考核机制，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2、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切实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 3、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能；
- 4、增强成本意识、强化成本控制、实现降本增效；
- 5、全面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
- 6、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建成投产；
- 7、科学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加强团队建设，激发企业内部活力；
- 8、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让党建工作与公司经营融合共进，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 **四、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

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将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3、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权利。**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不断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 **4、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并将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及高效性。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团结全体员工，坚定信心，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全面推进公司各项任务指标的落实，努力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请予审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刘四和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 一、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及守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

1、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19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 (5)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 (8)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增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选举通过胡增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会议决议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4、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 (3)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因本次会议仅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未公告。

6、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通过刘四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会议决议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5、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提升整体配套能力，减少关联采购量，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价值向关联方购买部分设备资产。本次关联交易对标

的资产进行了专项评估，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6、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观情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有益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提高议事能力和工作效率，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听取事项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目前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为：黄继章先生、叶榭平先生、陈无畏先生。报告期内卸任的独立董事为：李良彬先生、文东华先生、成智慧先生。各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黄继章：男，1988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共党员。2009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会计学硕博连读，于 2015 年取得博士学位。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曾经于 2013 年至 2014 年前往美国爱荷华大学商学院访问学习。2015 年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最近 5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及博士后科学基金课题 1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3 项，已在国际知名期刊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上发表论文。同时兼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山东烁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叶楹平：男，1976 年 7 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95 年至 2007 年，先后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厦门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7 年 7 月起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于 2012 年、2018 年分别前往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英国利兹大学访问学习。已在《法学研究》、《管理世界》、《法学》、《学术月刊》等有影响力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专著五部，主持各类纵向和横向课题十余项。目前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常务委员；上海市法学会司法研究会理事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陈无畏：男，1951 年 11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78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1983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拖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中科院安徽光机所，获博士学位。1997 年起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教授，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 20 余项，企业委托项目 30 多项。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学术专著 5 部，专利 10 余项，获省部级奖多项，为国内多个学术期刊编委。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振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201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李良彬（已卸任）：男，1972 年 8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李良彬先生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由于职务变动，2020 年 6 月 12 日，李良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5、文东华（已卸任）：男，1973 年 12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

文东华先生 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因任期到届离任。

6、成智慧（已卸任）：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永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成智慧先生 202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因任期到届离任。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

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1、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议 9 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2 次，通讯方式召开 7 次，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2、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召开的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会议 2 次。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职，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现场考察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本年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900 万元。业绩预盈情况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披露。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中明晰了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标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65 项。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继章、叶楹平、陈无畏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三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本次现场会议不再提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会议现场备有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股东若有需要，请向工作人员示意。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四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委托，现向各位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以下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一、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

##### 1、2020 公司盈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共实现利润总额 1,256.02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90.92 万元，其中：营业利润 1,185.94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70.08 万元。

##### 2、合并利润表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84,708.66
减：营业成本	70,81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2.59
销售费用	2,322.46
管理费用	5,986.44
研发费用	2,726.59
财务费用	1,442.77
信用减值损失（负数表示损失）	-951.88
资产减值损失（负数表示损失）	392.99
加：投资收益	838.58
加：资产处置收益	-15.03
加：其他收益	607.97
二、营业利润	1,185.94
加：营业外收入	163.78
减：营业外支出	93.71
三、利润总额	1,256.02
减：所得税费用	291.80
四、净利润	964.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92

少数股东损益	173.29
五、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 3、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	24.54%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3.27 次
存货周转次数：	3.24 次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0.72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718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	-1,635.2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1%
扣非后每股收益	-0.0290 元/股
流动比率：	1.90
速动比率：	1.50

### 4、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转销、核销部分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对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 年度公司合并减值准备共计计提 3,359.12 万元，转回减值准备 2,800.24 万元，转销减值准备 543.50 万元，核销减值准备 347.00 万元。具体详见后附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二、2021 年财务预算

2021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营业成本 82,200 万元，期间费用 12,000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4,700 万元、管理费用 5,700 万元、财务费用 1,600 万元。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的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的相关承诺。

请予审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五

###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 年度公司合并减值准备共计计提 3,359.12 万元，转回减值准备 2,800.24 万元，转销减值准备 543.50 万元，核销减值准备 347.0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核销	
一、坏账准备	8,733.83	1,990.74	1,038.87		347.00	9,338.70
二、存货跌价准备	6,975.82	1,356.19	1,761.37	16.20		6,554.44
三、固定资产减值	10,821.82	12.19		113.39		10,720.62
四、在建工程减值	413.91			413.91		
五、无形资产减值	883.33					883.33
<b>合 计</b>	<b>27,828.71</b>	<b>3,359.12</b>	<b>2,800.24</b>	<b>543.5</b>	<b>347.00</b>	<b>27,497.09</b>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相同账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所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按照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政策，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990.74 万元，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1,038.87 万元，核销 347.00 万元。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主要原

材料及产成品按品种、其他存货按类别，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取得确凿证据为基础，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当期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或出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时，对已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回或转销。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56.19 万元，转回跌价准备 1,761.37 万元，转销跌价准备 16.20 万元。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如果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将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本期因处置合汇金源转销减值准备 413.91 万元。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19 万元，因处置固定资产转销减值准备 113.39 万元。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的各项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系按单项项目计提。

本期尚无迹象表明本公司无形资产已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请予审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六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909,179.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9,119,359.57 元，截止 2020 年末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1,210,180.30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660,769.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3,419,039.60 元，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758,270.23 元。

鉴于 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聘任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建议，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状况，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报酬。

请予审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总额为 314.63 万元（税前），具体每位人员薪酬数额参见公司 2020 年年报。上述薪酬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全部报酬总额。

请予审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九

###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对独立董事、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的薪酬采取固定津贴方式。

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年薪方式。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月进行发放，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将依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结合个人履职的考核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进行发放，具体发放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确定。

请予审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 议案十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b></p>

		<p>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以上修改内容涉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相应内容做同样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b></p>

	<p>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予审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